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羅潏媛  
被告 李星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诉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四、被告因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台北地檢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369號、第14034號、第14035號、第15223號、第16080號、第21107號、第24034號、第25296號，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起訴書提起公诉，而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51號審理（下稱前案）。後台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164號、第33132號、第33879號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書追加起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0號案件（下稱後案）審理。然前案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11日宣判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而檢察官所為上開追

01 加起訴，係於114年1月15日始繫屬本院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  
02 察署114年1月14日北檢力崑113偵28164字第1149003932號函  
03 及其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因後案係於前案言詞辯  
04 論終結後始提出追加起訴，核與追加起訴規定不符，故經本  
05 院於114年2月4日判決後案公訴不受理，有前開臺灣高等法  
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後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考。是原告為後  
07 案追加起訴犯罪事實之告訴人，然因此部分已經不受理判  
08 決，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判決駁  
09 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 
10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五、原告尚得另行具狀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庭提起  
12 民事訴訟，或待檢察官另行起訴後向該管法院刑事庭提起刑  
13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1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顏嘉漢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 
1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書記官 蔡婷宇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。